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 07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纳闽"）持有台湾上市公司敦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545，以下简称"敦泰"）无限售流通股 787,521 股。为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收回投资资金，华映科技纳闽拟择机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处置。

2、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团队在 40-50 元新台币 / 股间择机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由于市场因素等原因，未完成证券处置。

3、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投资管理部门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在 20-30 元新台币 / 股范围内择机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由于市场因素等原因，未能完成证券处置。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投资管理部门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以不低于 30 元新台币 / 股的价格择机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处置，授权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5、华映科技纳闽处置金融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敦泰为台湾证券市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545，已发行股份 298,743,216 股，产业类别：半导体类。目前华映科技纳闽持有敦泰 787,521 股股份，股票价值约人民币 712 万元（根据 2020 年 7 月 23 日汇率，约 38 元新台币 / 股计算）。

华映科技纳闽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三、处置方案

交易时间：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相关证券资产全部处置完成

交易数量：787,521 股敦泰股份；

交易方式：通过集中交易市场进行出售；

交易价格：不低于 30 元新台币 / 股。

期间，如遇敦泰实施转增股本、红利送股事项，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四、处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金融资产主要目的为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收回投资资金。鉴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该部分股份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投资管理部门根据证券市场情况，以不低于 30 元新台币 / 股的价格择机出售子公司持有的台湾上市公司敦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87,521 股。本次处置金融资产主要目的为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收回投资资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 07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将全资子公司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视讯"）控股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与全资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之间由于日常经营资金往来款或货款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转移至华映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了理顺公司债权债务关系，加强内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华映视讯、华佳彩、华映光电签署《债权债务确认与结转协议》，将华映视讯、华佳彩与华映光电之间由于日常经营资金往来款或货款等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转移至华映科技。

二、协议其他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2# 楼一、二层（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胡建容

注册资本：4091.232973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54981052A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平板显示产品及相关零部件（不含钢材）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映科技持有华映视讯 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企业名称：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涵中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9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06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3MA32TKKY2M

经营范围：从事薄膜晶体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彩色滤光片玻璃基板、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与零部件、电子器件、计算机及其零部件、外围设备的制造生产、研发、设计、进出口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与货物代理。

主要股东：华映科技持有华佳彩 92.05%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企业名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 1 号（经营场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 77 号地 6# 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胡建容

注册资本：232552.61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94 年 0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446028 8

经营范围：计算机零部件、通信终端设备、光电子器件的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华映科技直接、间接持有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包括公司 2017 年吸收合并的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映光电 1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丁方：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债权债务关系确认

1.1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甲与丁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1）甲方欠付丁方资金往来款余额为 651,381,625.00 元；

（2）因成品销售、设备销售形成的甲方欠付丁方相应款项余额为 65,542,419.57 元；

（3）因委托贷款事项形成的甲方欠付丁方债权本金余额 5 亿元，未支付利息余额为 14,475,833.33 元，该笔债权的年利率为【税后 4.35%】；

（4）因出售华映视讯股权事项形成的甲方欠付丁方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83,079,633.29 元；

（5）因出售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形成的甲方欠付丁方股权转让款余额为 47,314,477.63 元。

（6）因设备销售、材料交易形成的丁方欠付甲方相应款项余额为 23,807,746.82 元。

1.2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乙与丁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1）丁方欠付乙方资金往来款余额为 445,271,785.00 元；

（2）因材料交易形成的丁方欠付乙方款项余额 228,708.10 元。

1.3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丙与丁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1）丙方欠付丁方资金往来款余额为 25,780,000.00 元；

（2）因设备销售形成的丙方欠付丁方款项余额 35,198.82 元；

（3）因丁方向丙方转让债权事项形成的丙方欠付丁方相应款项余额为 107,894,037.79 元；

（4）因债权转让行为形成的丙方欠付丁方相应款项余额为 6,095,076.00 元。

1.4 各方承诺，上述债权和债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均符合且截至清偿完毕前仍符合下述要求：

（1）上述所有债权和债务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有效且可以依法进行抵销、转让或处置。

（2）丁方上述所有债权均未附加任何抵销、支出或者其他增加或减少条件，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未曾就债权达成和解、取消或放弃，不存在任何争议、诉求、抗辩或抵销权；所有债权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足额计提并扣除坏账准备后的余额。

（3）丁方的上述所有债务均未附加任何额外的利息、负担、第三方权益或其他增加条件，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未曾就债务达成和解、增加义务或责任，不存在任何争议。

1.5 各方确认，除上述所列债权债务及双方认可的日常交易债务外，甲、乙、丙各方与丁方之间无其他债权债务关系。

2、债权债务关系结转

2.1 各方知悉并确认同意下列债权转让与债务转移：

（1）乙同意将其对丁的债权（1.2 部分所列债权）转让给甲取得，丁对该债权转让行为知悉并认可，甲据此获得对丁【445,500,493.1】元的债权；在乙将债权转让给甲取得后，甲即对乙负有同等数额的债务，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期限另行约定。

（2）丁同意两将前述所负债务（1.3 部分所列债务）转移由甲承担，甲对该笔债务充分了解并同意承担债务，甲据此负担对丁【139,804,312.61】元的债务；在甲替代丙承担债务后，丙即对甲负有同等数额的债务，清偿方式为现金，清偿期限另行约定。

（3）上述债权债务结转并抵销后，最终形成甲对丁金额为【1,032,290,061.51】元的总债务（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测算），清偿方式与期限另行约定；其中，5 亿元为有息，年利率为税后 4.35%，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开始计息。

（4）上述净债务在 7 月 31 日后至清偿完毕前发生变动的，最终清偿数额由甲与丁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确定。

2.2 甲与丁共同确认清偿事项如下：

（1）清偿方式为现金支付，清偿期限另行约定。

（2）清偿顺序为：1、有息债务的本金；2、利息；3、无息债务。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权债务转移系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等额结转，有利于公司理顺债权债务关系，加强内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转移有利于理顺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平、公正、公开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转移。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8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公告》。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德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 10 时起在宁德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变卖公司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 129,600,000 股。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变卖结果，本次变卖未能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44 号及 2020-073 号公告）。

一、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通知，宁德中院根据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提交的以物抵债书面申请，针对上述股票做出相关执行裁定书（2019）闽 09 执 152 号之三，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深圳市华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映光电"）

被执行人：CHUNGHWA PICTURE TUBES（BERMUDA）LTD[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渤海信托与被执行人深圳华映光电、华映百慕大借款纠纷一案，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编号（2019）京中信执字 00084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统一调配全省执行力量需要，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裁定将该案指定宁德中院执行。宁德中院受理后，经查福建高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裁定冻结了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 729,289,715 股股票，隧发函商请福建高院移送处置权。2019 年 8 月 6 日，福建高院作出（2019）闽民初 1 号之三《移送执行函》，明确将冻结财产中的无限售流通股 129,600,000 股股票移送宁德中院执行。2020 年 2 月 24 日，宁德中院作出（2019）闽 09 执 152 号之二执行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 129,600,000 股股票。上述标的经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一拍、二拍、变卖均无人应价，变卖流拍价为 190,771,200 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申请执行人渤海信托向宁德中院申请以变卖流拍价 190,771,200 元以物抵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 129,600,000 股股票作价 190,771,200 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渤海信托抵偿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编号（2019）京中信执字 00084 号执行证书债务。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时起转移。

（二）申请执行人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公司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受让"渤海信托计划"项下享有的一、二期信托受益权，涉及的华映百慕大质押华映科技股份数为 37,440 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13.54%，已进入司法程序的股份为 28,260 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 10.22%。其中 15,300 万股已由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1 执 96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渤海信托获得该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72 号公告）；本次宁德中院作出（2019）闽 09 执 15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将其中 12,960 万股交付渤海信托抵偿债务。由此作为信托受益人的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拥华映科技合计 28,260 万股股份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的股份数量降至 404,689,715 股，持股比例降至 14.63%。福建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华映科技 28,097,034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1.02%；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映科技 379,867,047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13.73%；同时，信息集团通过兴证证券资管 - 工商银行 - 兴证资管鑫众 5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华映科技 5,269,453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0.19%；通过渤海信托计划持有华映科技 282,600,000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10.22%。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合计持有华映科技 695,833,534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25.16%，福建电子信息集团可能成为华映科技控股股东。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7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受理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申报文件，并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立案通知书》（反垄断立案【2020】253 号），对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收购华映科技股权案予以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74 号公告）。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福建电子信息集团通知，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01 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福建电子信息集团收购华映科技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福建电子信息集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7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孙辰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转移有利于理顺公司债权债务关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0-07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和独立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同时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吴艳菱女士的辞职申请，该申请自董事会收到该辞职书之日起生效（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20-057 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聘请初伟山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第四届届满之日止。

聘任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简历

初伟山，男，出生于 1983 年，2008 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初伟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初伟山的工作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办公室电话：0591-67052590

办公室传真：0591-67052061

电子邮箱：gw@cpttg.com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弘"）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P20201283H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北京康弘认购人民币 4,000 万元
5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6	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7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111，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111，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年率）。（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下午 2 点彭博"BF 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4）基准日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5）观察期 / 观察时点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北京时间 14:00。（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康弘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0.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0.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0.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0.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0.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 / 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8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0.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13.2833 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79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300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5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5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2,000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12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670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760	2020 年 7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0,0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24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行机构客户投资产品认购委托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P20201283H	CSDP20201287H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购买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6	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7	产品期限	92 天	92 天
8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 0.0111，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 0.0111，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年率）。（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